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61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袁湘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袁湘寧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人）賠償Times 高雄文濱路停車場柵欄感固定器設備損害，惟查，被告住高雄市小港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車主地址欄在卷可稽，且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地區，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陳鳳櫻